

103 年 04 月 25 日國科物籌字第 1030000322 號令訂定

105 年 10 月 26 日國科物籌字第 1050009041 號令修正

107 年 10 月 02 日國科法務字第 1070009091 號令修正

111 年 07 月 06 日國科法務字第 1110029051 號令修正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

一、為建立本院採購秩序，符合採購公開、公平原則，並兼具企業化經營精神，訂定本採購作業實施規章。

本院辦理採購，均依本規章辦理，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本院採購類型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財物採購：

指各種物品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與其他動產、不動產、權利、智慧財產等。

(二)勞務採購：

指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營運管理、維修、訓練、勞力等。

(三)工程採購：

指在地面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，包括建築、土木、水利、環境、交通、機械、電氣、化工等。

三、本院採購事項，由採購單位辦理，採購計畫由採購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，並依採購金額級距向下授權，分層負責核定，相關採購程序，由採購單位另定之。

採購標的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得授權由各需求單位自行辦理。

前項所稱一定金額，由採購單位呈請院長同意後執行。

四、本院辦理採購，應綜合考量各種因素，訂定招標方式，區分如下：

(一)限制性招標：

指不經公告程序，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一家廠商

議價；如經本院技術移轉或合作者、經商情分析合理者、緊急、機敏或特定政策之需求者，或為特定廠牌型號採購者。

(二)選擇性招標：

公告一定資格條件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；如採購之商源為本院之合格供應商。

(三)公告招標：

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，除以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，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。如有採購標的為特定廠牌型號，邀請不特定廠商採購者，適用之。

第一項所稱符合選擇性招標資格廠商及限制性招標受邀廠商，其遴選條件及採購辦理程序，以本院「採購作業規定」及本院「供應商建立與管理作業規定」另定之。

五、本院辦理臨床醫療所需藥材、衛材、檢驗試劑、牙科所需牙材、醫材、醫療資訊軟體及醫療作業等相關儀器與設備採購，得由醫療單位辦理。

前項醫療器材等採購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，由醫療單位定之。

六、本院置採購監辦人員，負責監辦本規章所訂定之採購程序，監辦程序由監辦權責單位另定之，但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。

採購標的金額未達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者，免予監辦，並得採事後稽核。

七、除採購標的金額未達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之採購，及年度供應契約之後續訂購外，決標後均應簽訂書面契約，採購單位應建立各類型採購之制式契約。

非採用制式契約內容簽約者，應將差異內容列表，並逐條說

明理由，由採購案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，據以訂約。

八、為確保本院採購品質，由採購單位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，並給予其他有意願廠商公平參與評核之機會。

採購單位定期對供應商實施評核，評核不合格廠商，於供應商名單中汰除。

九、承辦、監辦及負責採購業務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主動要求迴避。

前項所稱之承辦、監辦及負責採購業務人員，係指對院外採購時，申購及採購業務之承辦人、監辦人及其權責主管人員；前述所稱之權責主管人員，另以本院「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」定之。

承辦、監辦及負責採購業務人員請求迴避後，該承辦事項由其主管核辦。

十、辦理公告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須公布於本院採購資訊網，供本院審查合格之會員廠商下載閱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招標公告內容包含案號、案名、採購品項、數量、公告日、截止日期、決標原則等，以及應提供會員廠商知悉之項目。

公告日數及各型態之等標期，依採購金額級距，分別由採購單位訂定合理期限。

決標公告內容包含案號、案名、採購標的分類、招標方式、預算金額、契約金額、決標日、得標廠商、參標商家數及名單，採每月公告，資訊保留二年以上；但屬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、國防秘密、營業秘密或涉及國家安全機敏工項之採購資訊，得免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。

十一、廠商對於本院辦理採購認為有違反公平、公開原則，以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程序於期間內提出爭議處理，並由採購單位按爭議內容作適當之處理及書面答覆。前項爭議處理程序，以本院「採購作業規定」另定之。

十二、本規章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